

1101216 { 中和區 } 墜落職災實錄

一、案情經過：

110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4 時 50 分，東○工程行所僱勞工林○○於筏基層從事地梁模板螺片鎖固作業，過程中於第 4 層安全支撐上欲置放電鑽時，因未設置安全母索供林員鈎掛安全帶，致林員行走時踩踏到油漬自支撐上墜落至筏基層（墜落高度為 2.55 公尺），經送往雙和醫院進行治療，發現林員有脊椎斷裂傷勢，目前已出院返家休養。

二、防災對策：

雇主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，應使勞工採取防墜措施（如設置安全母索並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護具），以免職業災害發生。

三、照片說明：



說明：災害現場示意。



說明：設置安全母索並使勞工使用安全帶。

